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 7 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 42,657 万元，分为七个担保事项。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七个担保事项。

1、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5,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天津南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天津南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担保期限四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1,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3,0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2,58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为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99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剑

成立日期：2005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磷酸销售（限厂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硫磺销售（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1,302.95 万元，负债 448,886.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570.03 万元；2017 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037.7 万元，净利润-8,806.57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3,501.97 万元，负债 433,09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30.82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818.27 万元，净利润 7,836.14 万元。

2、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05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氨、硫磺、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及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208,425.63 万元，负债 206,41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29.91 万元；2017 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1,905.93 万元，净利润 -29,316.74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212,947.92 万元，负债 223,10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51.9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30.35 万元，净利润 -10,889.07 万元。

3、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千稳

成立日期：2009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石、氢氧化钠、盐酸、氯、乙醇、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乙醛、氯化氢、硫酸、1, 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446,491.14 万元，负债 425,11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71.46 万元；2017 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25,460.99 万元，净利润 -28,121.77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418,992.03 万元，负债 392,65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39.84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043.82 万元，净利润 4,968.38 万元。

4、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低碳循环经济产

业园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正超

成立日期：2010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9.9% 的股份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128,226.21 万元，负债 1,013,91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312.85 万元；2017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68,755.79 万元，净利润- 294,993.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114,162.61 万元，负债 1,065,2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938.4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0.54 万元，净利润- 65,374.44 万元。

5、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99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成立日期：1997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热电公司 75% 的股份，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经营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的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聚氯乙烯；

乙炔（电石气）、氯化氢（盐酸）、氯乙烯（乙烯基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营其它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不得面向限制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3,729.73 万元，负债 126,44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87.86 万元；2017 年热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629.54 万元，净利润- 9,185.97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6,318.17 万元，负债 130,22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95.89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26.44 万元，净利润- 1,363.3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 42,657 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担保的银行借款为参股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且其他持股 80.10%的股东已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同比例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银行借款

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61,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28%，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4%；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05,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24%。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